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以介紹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獨家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和記電訊國際將向和記電訊國際合資格股東分派之股份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乃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無就上市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刊發之上市文件之副本，可由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起至二〇〇九年五月四日（星期一）（包括該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供查閱（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景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主席）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呂博聞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藍鴻震先生

王葛鳴博士

